

2023 年度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整体绩效自评工作报告

为提高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质量，强化绩效管理，根据《青龙满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我局认真组织开展自评，现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评价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部门概况：青龙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属县政府工作部门，机构规格正科级，一级预算单位，截至 2023 年底，单位内设机构 6 个，在职人员 267 人。局属预算单位 6 个，包括青龙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青龙满族自治县规划设计服务中心、青龙满族自治县不动产登记中心、青龙满族自治县都山林场、青龙满族自治县林木种子站、青龙满族自治县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主要职责如下：

（一）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拟订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测绘、森林资源保护及林业产业发展等方面的地方性法规、文件政策，经批准后组织实施并监督检查；拟订全

县林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年度发展计划；组织开展森林资源、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水资源的调查评价和 登记工作。

（二）负责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系统的行政执法工作；负责调处自然资源和规划系统重大权属纠纷，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方面各类违法案件。

（三）负责全县自然资源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各类自然资源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方面的制度、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全县自然资源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全县自然资源不动产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

（四）负责全县土地、矿产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全民所有土地、矿产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拟订考核标准；贯彻执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土地、矿产资源资产；负责土地、矿产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五）负责全县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

拟订自然 资源发展规划，建立政府公示土地、矿产资源价格体系，组织 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 指导和实施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

（六）负责建立全县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推进主体 功能区战略，负责编制实施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关专项规划 和详细规划；建立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负责土地资源 利用计划管理工作；负责土地用途转用审查工作；负责土地征 收征用管理；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 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 生产、生活、生 态空间布局。

（七）负责统筹全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编制国土空间生 态修复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 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作；建立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 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重大备选 项目。

（八）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贯彻执行耕 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 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完善耕地占补平 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九）负责城乡规划的实施管理工作。负责城市、镇规划区建设项目的规划条件核实。承担县城乡规划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十）负责全县地质勘查工作。编制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管理地质勘查项目；组织实施重大地质矿产勘查专项。

（十一）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负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十二）负责全县矿产资源开发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承担压覆矿产资源相关管理工作；负责矿业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落实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十三）负责全县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测量标志保护。

（十四）负责全县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省关于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

复的政策、规划、地方标准，起草相关政府规章草案；组织开展全县森林、湿地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

（十五）组织全县林业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指导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十六）负责全县森林、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森林采伐限额，按程序上报，经批准后监督执行；负责林地管理，拟订全县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县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管理县属国有林场的森林资源；负责全县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全县湿地保护规划并组织实施，严格落实上级关于湿地保护相关地方标准，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十七）负责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指导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

（十八）负责监督管理全县各类自然保护地。拟

订全县各 类自然保护地规划和相关地方标准；负责自然保护地的自然资 源资产管理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提出新建、调整各类县级以 上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组织审核自然遗产、 地质公园的申报，会同有关部门审核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的申 报；负责全县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

（十九）负责推进全县林业改革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 制度、国有林场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 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监督农村林地 承包经营工作；开展退耕还林，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

（二十）拟订全县林业资源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拟 订相关林业产业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 监督，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二十一）指导全县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开展 林木种子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 推广，管理林木种苗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质量；监督 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二十二）指导全县森林公安工作，监督管理森林公安队 伍，指导全县林业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负责相关行政执法监 管工作，指导林区社会治安治

理工作。

（二十三）负责落实全县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全县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并监督实施，贯彻落实相关防护标准，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全县森林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

（二十四）监督管理林业中央、省、市、县级资金及国有资产，提出全县林业预算内投资、中央和省、市、县级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权限审核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参与拟订林业经济调节政策，组织实施林业生态补偿工作。

（二十五）负责全县果品（水果除外，下同）、桑蚕、花卉行业的管理工作；负责果品、桑蚕、花卉行业的结构调整和相关基地建设，负责果品、桑蚕、花卉的品种改良、品质提高和标准化生产工作；监督管理果品质量安全，负责果品生产环节监管和果品质量安全检测。

（二十六）负责林业适用技术应用和科技成果推广工作；负责谋划林业产业项目，协调林业产业发展，指导全县林业系统多种经营工作。

（二十七）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机构设置：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3 年度

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6 个，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青龙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行政	正科级	财政拨款
青龙满族自治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事业	正科级	财政性资金零补助
青龙满族自治县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事业	股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
青龙满族自治县林木种子站	事业	股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
青龙满族自治县都山林场	事业	副科级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助
青龙满族自治县城乡规划设计服务中心	事业	副科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

（一）部门预算安排及资金分配拨付使用情况

2023 年本部门（含所属预算单位）整体年初预算安排 45879.82 万元，年中调整后预算数为 45879.82 万元，决算数 20970.05 万元，年度实际支出率达 45.71 %。

2023 年部门（含所属预算单位）项目 146 个，预算执行 70 个，年初预算安排 27458.08 万元，年中调整后预算数为 27458.08 万元，决算数 20970.05 万元，年度实际支出率达 76.37%。

其中：2023 年本部门涉及转移支付资金 6147.34 万元，其中：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3900.02 万元；省级转移支付资金 2247.32 万元；市级转移支付 0 万元。详见《2023 年度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表》。

（二）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按照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工作要求,我局认真组织本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开展绩效自评工作。专门成立由办公室、财务审计股等科室人员组成的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机构,明确了绩效自评职责及人员分工,按照既定绩效目标、指标实施自我评价,于 2024 年 7 月 20 日,圆满完成了 2023 年度预算绩效自评任务,并按规定时限报送县财政局。

1.本级项目支出自评。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 146 个,预算资金 45879.8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62 个,共涉及资金 21924.4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84 个,共涉及资金 23955.37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社保基金预算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社保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

从评价情况看,项目支出评价等级为“优”项目 146 个,“良”项目 0 个,“中”项目 0 个,“差”项目 0 个,评优率为 100 %。项目自评结果情况详见《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转移支付资金自评。经认真梳理,共涉及中央、省、市转

移支付资金 17 项, 涉及其中: 中央资金 3900.02 万元; 省级资金 2247.32 万元; 市级 0 万元。从评价情况看, 项目支出评价等级为 “优” 项目 17 个, “良” 项目 0 个, “中” 项目 0 个, “差” 项目 0 个, 评优率为 100 %。

3、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得分 98.80 分, 评价等级为优。自评情况详见《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自评情况表》。

三、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3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之后, 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 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起航之年。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坚持深化改革, 构建高水平财政体制, 规范我单位财务管理, 不断提升财政干部队伍建设, 制定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工作保障制度等, 严格审批程序, 加强固定资产登记、使用和报废处置管理, 做到支出合理, 物尽其用。调整优化支出结构, 强化资金管理, 防范化解财政风险, 确保 “十四五” 开好局、起好步, 以优异的成绩庆祝建党 100 周年。

分项绩效目标:

1. 财政监督管理 一是强化 “三公” 经费管理, 通过平台管控和专项检查及实行月报制度等举措, 严格 “三公” 经费管理。二是加强政府采购和投资评审工作。

2. 预算绩效管理对 2023 年预算项目中长期绩效目标和年

度绩效目标审核,逐部门逐项目审核绩效目标填报情况,建立问题清单,逐条整改核查验收,提升绩效目标指标设置质量。对部门绩效文本信息的总体绩效目标、分项绩效目标、工作保障措施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逐项审核填报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列出整改清单及时整改,提高部门绩效文本信息质量。完成预算部门的绩效文本信息审核整改工作。

3.国有资产管理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编制数 44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1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6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防火用车。

4.会计监督管理对本单位开展信息质量检查,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在 政府网站上进行了查前公示。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明确整改时限和要求,对整改落实情况后续跟踪。

(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3 年我局预算项目 146 个,资金总额 45879.82 万元。按照年初绩效目标及预算安排,2023 年我局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达到 100%的项目有 70 个,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在 50%以下的项目有 0 个,工作未开展的项目有 0 个。

四、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

(一)整体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

通过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年初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及分项目标设定质量符合要求，各项重点工作目标、指标标准恰当适宜，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绩效、采购、资产、信息公开等部门运行管理方面还存在一定的差距与不足，主要有绩效目标设立不够明确、细化和量化，虽然设立了项目资金绩效目标，但目标不够明确、细化和量化，在财政检查、审计、巡查巡视中无违规违纪问题。

（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

通过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年初绩效目标设定质量符合要求，绩效目标设定比较清晰准确，绩效指标较全面完整、科学合理，绩效标准较恰当适宜、易于评价。

五、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

部门整体支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信息公开情况，拟将绩效自评结果情况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通过青龙满族自治县 人民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开，作为以后年度资金分配依据，接受社会监督。

针对绩效自评存在的问题，研究制定了以下整改措施：

（一）加强单位预算编制工作，根据人员情况、业务开展需要，逐项做出预算计划，预算合理、不留缺口、不留空项。

（二）加强业务培训，提高评价水平。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是一项长期性的工作，专业性强，工作量大，进一步加强开展部门领导及经办人员相关的政策、业务工作培训，组织开展部门之

间、单位之间的经验交流，切实推进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

(三)预算财务分析常态化，定期做好预算支出财务分析，做好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评价工作。

强化县级部门绩效文本编制。对 2023 年预算项目中长期绩效目标和年度绩效目标审核,逐项目审核绩效目标填报情况,建立问题清单，逐条整改核查验收，提升绩效目标指标设置质量,对发现的问题列出整改清单及时整改,提高部门绩效文本信息质量。

建立健全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相互分配、有效衔接机制。稳步推进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建设。积极开展事前评估，加强事中监督绩效评价，强化事后评价为 财政资金安全有效运行提供有力保障。

2024 年 7 月 20 日